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6-04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26年6月12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11份，实际发出表决票11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调整子公司担保额度的预案》；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以前年度已批准的对子公司的部分担保额度预计不再发生，拟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进行调整，将原获批担保额度18.374亿元调减15.574亿元，调整后的担保总额度为2.8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调整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预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预案》；

本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龙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预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勇先生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王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通过，同意提名龙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独立董事候选人龙超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铜业有限公司续签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孔德颂先生、姜敢闯先生、罗德才先生、柴正龙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铜业有限公司续签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五、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

龙超先生简历

龙超，男，1964年11月生，经济学博士，云南财经大学金融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金融学年会理事，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云南农村普惠金融发展研究团队负责人。曾任云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云南盐化、川金诺、云南旅游、云南神农、云南锺业、云煤能源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云南锡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云南嵩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大理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龙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